

# 大同大學外語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本校外語教育課程並提昇教學研究水準，以增進本校學生外語能力，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工程師與經營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大同大學外語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大同大學外語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全校外語教學之研議與施作、課程規劃、審查、開設、評鑑及改進，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本校外語教育事宜，其任期為三年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任期屆滿經校長同意，得予續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組長，由中心主任聘請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執行教學及研究工作，得置教師、研究員、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中心發展計畫、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暨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，悉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，負責規劃全校外語教育課程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